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素瓊 蔡良文 張明珠
趙麗雲 周志龍 蕭全政 馮正民 陳皎眉 何寄澎
王亞男 黃婷婷 周萬來 周玉山 楊雅惠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李 選 陳 慈 陽
請 假：李 選 休 假 陳 慈 陽 休 假

列席者：施能傑
請 假：施能傑 公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85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請本院及監察院就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等相關議題，於 2 個月內召開聯席協商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擬具書面說明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8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案等二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廢止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

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及內政部議復有關監察院就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8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蔡委員良文：1. 有關原住民族部分：部報告第 6 頁指出，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現有人數為 6,608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比率為 1.83%；而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各族間之占比，以排灣族、阿美族及泰雅族排名前 3 位，至於最末位之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原屬鄒族分支，並於民國 103 年間經政府認定各為獨立族群，部於統計上加以區分，此一分析方式，於統計學上有否特殊意涵？另本次部之統計資料相當詳盡，報告敘及，統計年報自 108 年起（資料時間 107 年），改由人事總處提供公務人力資料庫之倉儲資料進行編製，顯示部與人事總處於資訊流通上有長足進步，且於資料周整性亦有顯著提昇，併予肯定。2. 有關身心障礙者部分：(1) 108 年底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現有人數計 6,931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為 1.92%；另就報告附表 21 以觀，103 年底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有 7,323 人，占比為 2.11%，相較之下減少 0.19%，原因為何？部有無相關分析資料可供參考？(2) 本席前於本屆第 83 次院會曾建議分析身心障礙特考結構性問題等，據了解，當時全國各機關須進用的身心障礙人員數（截至 103 年底）約為 27,380 人。因人事總處近年推動機關員額精簡，請教是否一併減少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

營事業機構，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而目前多數係以臨時契約方式進用。據悉應考人於選擇報考身心障礙特考時，僅由其主動填寫障別，並無查核或分類機制，對於用人機關而言，若採臨時契約進用，則可透過面談等方式了解身心障礙人員障別後再遴聘，爰採國家考試途徑進用，乃相對不易取得合適障別人才。請教考選部，於報名及錄取人數差異極大狀況下，未來就身心障礙人員權益保障或其報考選填部分，有無精進作法？至於目前身心障礙人員占整體公務人員人數比例，並無顯著增加，請教銓敘部（或轉請人事總處），針對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其以臨時契約及以國家考試及格擔任常任文官，兩者之比例顯有失衡問題，部有無因應對策？

謝委員秀能：有關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108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本席首先感謝銓敘部同仁提供之詳細分析資料，另有以下問題請教與建議：1. 本席曾在本屆第 24 次院會時提到，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政府再造，二級機關由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三級機關以 70 個局署為上限。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改法案，採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方式，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暨所屬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屬組織調整幅度較大、複雜程度較高之部會，尚未完成立法。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機關員額總額最高限額為 16 萬 900 人（含第一類到第五類），該法於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透過人事總處核定控管中央機關合理員額規模，並依國家施政重點及各機關實際業務消長，秉「移緩濟急」原則，彈性調整人力配置，總員額法高限範圍內之預算員額數目，自該法施行時 16 萬 4,587

人，於 104 年達成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時附帶決議所定，5 年內員額降至 16 萬人之精簡目標。但依銓敘部報告第 9 頁「附表 1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來看，99 年底，中央各機關的公務人員人數是 186,381 人；但迄至 108 年底，人數則躍升至 189,884 人，增加 3,503 人。請教銓敘部，中央機關的公務人員人數增加，是否有悖總員額法的限額與精神？爰此，建請銓敘部，未來應針對中央機關員額部分進行檢討與研議。

2. 地方制度法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臺北市、高雄縣市五都，加上 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一準，即六都改制後，新五都（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員額數，108 年底比較 99 年底，增加 13,313 人，請教銓敘部，地方六都改制後，是否有人員數膨脹與擴編的隱憂？爰此，建請銓敘部，未來亦應針對地方機關員額部分進行檢討。

周委員玉山：周部長今天的報告，數據精準，內容詳盡，頗具參考價值，銓敘部同仁的辛勞可以想見。本席在感佩之餘，提出一些看法。民國 108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計 36 萬 1,421 名，約為總人口的 1.53%；以 1.53% 的人員，服務百分之百的全民，辛勞也可以想見。公務人員照顧全民，誰照顧公務人員呢？6 年來，本席終於體認，只有考試院全力照顧公務人員，從考選、銓敘、保訓到退撫，本院的 1 千多名同仁，照顧 36 萬多名廣義的同仁，工作的吃重，也只有親眼目睹者方知。這個政府真的不愛公務人員，才會以正義的名目，爭取多數，打擊少數，大砍他們的退休金，毫不手軟，後者的自救之道，莫過於學習理財。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的研究，全球主要國家的退休金缺口，正在迅速擴大，到了 2050 年，將達到 400 兆美元，退休危機會成為動搖各國國本的不定時炸彈。6 年後，臺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面對年金財務的缺口嚴重、繳者少

領者多等嚴峻情勢，其實所有人都必須瞭解退休理財的重要，公務人員又豈能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打造「第二現金流」，50歲以後要成為淨儲蓄者，也就是收入金額大於開銷，累積相當資產後，應學習操作收益型的投資。因此，讓公務人員知道如何管理現金流，至關重要，「財務智商」應納入公務人員的終身學習時數中。金融保險教育推動多年，部長可知成效如何？部長還告訴我們，原住民的公務人員，現為6,608名，占全國公務人員的1.83%。臺澎金馬現有原住民57萬1,427人，占總人口的2.43%。至於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只占全體原住民的1.16%，比全國公務人員占總人口的1.53%還要低。若要提高到1.53%，請再度改善原住民等特考的命題方式，提醒命題委員，該等考試有別於研究所入學考，專業科目應加強實務題，減少理論題。欲達此目的，請增聘各校兼任教授中的實業界人士，加入命題委員的行列。事實證明，原住民等特考並非報考者少，而是錄取率低，因此還有提高的機會，這就要麻煩許部長了。

詹委員中原：本次部報告指出，108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較107年底增加4,543人（+1.27%），其中行政機關部分較上年底增加4,582人（+1.84%），主要為警正及警佐人數增加，而公營事業人數較上年底增加491人（+0.82%），為數不多。就整體公務人力分析層面，有學界及實務界認為，新冠肺炎之後，世界將進入全新治理及經濟政策時代，1980年至2020年新資本主義時代於新冠肺炎後宣告終結，具體現象有三：1. 全球化運動告一段落。2. 大政府時代來臨，於可預見的將來，不論生產或管制面，政府角色被彰顯。例如每日召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即為政府活躍的表現型態之一。未來係由過去「小政府、大社會」轉為「大政府」，政府將對私部門大幅干預，疫情期間之生產即是一例。此外，國際上自由主義的經濟生產

，預估逐漸趨向境內，首當其衝的是醫療產業，其次如國防產業等，亦將移轉到國內。3. 伴隨「大政府」出現的高稅率政策：首先，政府必然提高稅收，以利推行各項政策；其次，連帶就區域發展而言，由歐盟新情勢顯示，將由德國帶領整體政治及經濟走向。目前我國公務人員人數變化，主要是受警察人員增加及組織改造影響，而行政院功能與組織調整方向，明顯仍以「小政府」為主，目標在縮編政府規模。誠如上述，現已預測新冠肺炎後將轉向「大政府」，包括資本主義消逝、右派退縮及全球化運動結束，而我國公務人員人數，對此現象之反應究係如何？亦即，是大力支持、樂觀其成？或認為屬必然現象，無須理會？抑或積極介入控制？我國尚有 6 個機關未完成組改，包括交通及建設部、環境資源部等重大部會，未來是否仍以「小政府」概念作修正？此與整體國際大方向，是否產生對衝、逆流狀態？目前公務人員人數增加不多，應有背後指導原則，即「政府干預越少越好」，屬「小政府」概念範疇，惟自新冠肺炎之後，於理論與實務界已有全球性政治、經濟及公共行政上的反省，部基於此一論述，對於未來組改或政府人力管控，有何看法或回應？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8 年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

陳委員皎眉：感謝會報告「108 年各機關因公涉訟輔助情形」，本席一直甚為關心此一議題。因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於 87 年訂定發布後，嗣於 102 年及 106 年進行 2 次重大修正，主要爭點為，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得否申請輔助？102 年因擔心輔助可能鼓勵濫訟，而將其刪除納入輔助對象；106 年時又重新納入，其重要理由有二：1. 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非

提出申請即予同意。2.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故 106 年再納入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後，其影響即備受關注。本席提出 2 點發現：(1)去 (108) 年會報告該辦法施行第一年之補助情形，發現 107 年納入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可申請輔助後，刑事訴訟案件申請涉訟輔助件數 352 件，相較 106 年 358 件，並未因輔助告訴人及自訴人，致申請案件增加。今日會報告 108 年辦理情形亦同，108 年刑事訴訟案件申請涉訟輔助 353 件，相較 106 年 (358 件) 及 107 年 (352 件)，同樣未明顯增加，並無因恢復輔助而有濫訟之情形。(2)依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108 年有 2 個機關未組成審查小組，經會通知補正程序後，各機關均已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案件；同年以告訴人或自訴人身分申請涉訟輔助費用者 31 件，其中 26 件經機關審查後予以輔助，件數與 107 年相同，顯見並非所有申請者均可獲得輔助，另有 4 件經有罪判決及緩起訴處分確定，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是以 106 年修法恢復申請輔助所考量之二大理由，實均有發揮作用。因此如同報告第 8 頁分析 (四) 所敘，此辦法於 106 年修法重新納入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為輔助申請對象後，機關就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情形，經由審查機制即時予以輔助，使公務人員身為被害人時受損之權益，迅速獲得救濟，除維持公務人員尊嚴，使其勇於任事外，亦可促使機關正常運作，有助於提昇行政效率與效能。感謝會對上開議題持續關注並加以處理，未來應持續觀察並蒐集相關資料，以觀後效。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皎眉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第 12、13 屆換屆改組有關卸任長官綜合服務及第 12 屆施政成果專刊編輯等相關事宜辦理情形。
- 2、口頭補充報告本院第 12 屆卸任長官及考試委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事項。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告訴我們，今年 8 月本院換屆，他在 4 個月前，就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應辦的業務。單就卸任長官綜合服務事宜而言，已多達 29 項，巨細靡遺，勞煩秘書處、人事室、編纂室、資訊室、政風室、院長辦公室的同仁，令人感動，相信所有卸任的長官，將來也會和本席一樣感念不已。今年 1 月，《中華民國考試院院史》如期出版，過程一波三折，結果完滿無缺，這也是秘書長提早規畫，預留時間，方能成事。他的行事風格，值得效法；他的早生華髮，可能與戮力從公有關。希望榮退後能稍事休息，重新出發。秘書長提到，將聘任卸任長官為本院顧問。上一屆的高明見委員，是一代名醫，現仍在兩家醫院看診，展現了龍馬精神。他的名片上，字體最大的職銜，就是「考試院顧問」，可見對本院的肯定。9 月後，本院將增加多位顧問，累積近百人，規模雖不如立法院，不能比照設置一間較大的顧問室，但也不宜從缺。本院一樓的記者接待室，每星期開放 5 天，但除了星期四的院會外，平日乏人問津。記者室除了會議桌外，有 10 餘個座位，還有茶水和書刊，環境良好。本席建議增加一個「顧問室」的牌子，讓顧問可以入內閱讀和寫作，以免終日閒居在家，成為日本人所說的「巨型活動垃圾」，招來家人嫌厭的眼光。記者室不必增添任何設備，除了一個牌子，秘書長的尊意如何？秘書長還提到，《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成果專刊》，將於 8 月出版。本刊原擬的書名，是《傳承. 變革. 創新，再造文官新價值—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成果專刊》，若不包括標點符號，共計 25 字，但若印在封面和書脊

，則佔 29 個字的空間，實在擁擠，尤其在窄小的書脊上，很難容納這麼多字，而且主要內容成為副書名，類似形容詞成為主書名，無法彰顯主題，似乎本末倒置。謝謝伍院長接受本席的建議，將書名改為「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成果」，10 個字就夠了。本席目前出版的 10 本書，書名少則 3 個字，多則 7 個字，也都夠用了。書名不是篇名，簡潔勝過冗長，不然書脊只好用小字呈現，不易吸引讀者的目光，在此敢請大家指教。

周委員萬來：感謝秘書長超前部署，邀集單位主管開會研商第 12 屆、第 13 屆換屆改組應辦業務，相關時程規劃甚為細密，惟因部分事項較為繁瑣，為期順暢，並讓即將卸任委員充分了解，建議秘書長與相關幕僚單位再行衡酌。例如附表第 16 項卸任長官各類獎章獎勵金請領事宜，倘獎章與證書於本年 8 月 27 日最後一次院會頒發，請領獎勵金時程訂於 8 月 31 至 9 月 11 日完成，是否妥適，有待再酌；又申辦退休事宜，表內並未明定完成時程，雖有相關人員可協助處理，但因部分委員係借調自學校，非來自公務機關，不甚了解行政程序事宜，建議人事室於 6 月底前向卸任委員具體說明相關請辦事宜及程序，俾期作業更加順暢。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82 號判決新聞稿之說明。

趙委員麗雲：相信大家已從媒體報導得知，考選部近期堪為多事之秋，接二連三發生多起經司法介入，且無論係「事主」(例如今日部長報告有關 106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因試題評閱平行雙閱給分相差過大，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5 月 21 日判考選部「敗訴」，應另作適法處分)，或係「公親」(例如列入今日院會議程討論事項第四、五兩案，有關

107 年消防警察特考發生典試委員洩題行為，經本屆第 285 次院會決議，應行撤銷、註銷，並辦理重新舉行考試等事宜）都「有事」，不僅需負善後責任，也都發現有關現行法規（諸如閱卷規則、考試法等）與措施，確有進一步檢視、修補之必要。為此，雖近期發生諸事均非許部長主事期間所處分事項，不該歸責，然茲部長既已續任，展望未來，仍期待部長率同法規會同仁仔細盤點所轄法規與措施，尤其是有關考選事宜者。僉以隨著應考人自我權利意識的伸張，司法權介入考試事務的強度、密度也隨之擴張，且係「不可逆」的趨勢，此節本席早在過去採行「開放閱卷」措施時已預言過，在此不另贅述。爰考選部實有必要主動盤點攸關考選權益之法規措施，以期補缺、防漏，並濟考選事務之順利進行。循此理絡，本席今日特以書面籲請考選部引「基隆港警因 3,000 公尺常訓測驗致殘，經三審判定國賠」乙案為鑑，儘速改革國家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均以長跑為主測項目）暨其施測作業相關規範；且於變革過渡期間，鄭重考慮將考場「須備醫護人員及救護車」等應變措施，納入強制性規範，並責令切實遵行，俾防止意外甚至國賠事件的發生。話說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林姓警員 9 年前於參加 3,000 公尺常訓跑步測驗時昏迷癱瘓，其家屬申請國賠並興訟。案經最高法院於本（5）月 13 日宣判定讞，依林員家屬提告理由，以港警總隊未依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5 月 13 日警署教字第 0970065340 號函示，有關警察常年訓練跑步測驗注意事項第 6 點：「測驗時，請協調醫療院所調派醫護人員及救護車到場。」洵有過失，應負賠償責任。雖基隆港警總隊抗辯，以前揭跑步測驗「注意事項」僅係警政署 97 年發函各警察機關提醒注意者，並非強制規定，而該等機關又乏經費得以租用民間救護車……；然最高法院仍駁回上訴，判定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應賠償 1,749 萬餘元，全案確定。而就考選部現行相關規範

，無論係「體能測驗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或「試場規則」，均無與前案爭點——警政署97年函發跑步測驗注意事項第6點（請協調醫療院所調派醫護人員及救護車到場）相似之明文規定。至其相關規範僅及於：1. 體能測驗規則第4條應考人測驗前應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註：至少可資篩除原本有心血管病變，一旦長跑可能發生意外招致無妄之災情形）；2. 體能測驗規則第5條：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3. 體能測驗規則第6條：醫師判定不宜進行測驗，應考人仍自願受測者，須簽署切結書等。雖實務上近年來考選部均遵從專家建議於辦理體能測驗時，斥資租用救護車及聘請醫護在場，然以該等措施並非「強制性」明文規範，本席十分擔憂一旦人事更迭，恐接任主事人員一時疏忽，未切實遵行而釀禍，爰再次提醒：1. 體測項目確宜再酌變革。蓋所謂「中長程跑步」測驗所擬檢視者，無非「心肺適能」，一則非不可替代（體檢即可測得，非必然以跑步測知）；二則亦非外勤公職，尤其警消人員最核心之動態職能（肌耐力、瞬發力應更關鍵）；遑論其及格標準迭多爭論。茲連當初反對變革最力的警政署也基於長跑測驗易受天氣等外部因素影響，且意外事件時有所聞，綜合考量後，於今（109）年1月發布新聞稿指出，常訓測驗除以往長跑項目之外，另新增20公尺折返跑，供受測人員自行選擇。質言之，本席認為國考體測變革時機已趨成熟，希望考選部積極促進，以期國考第二試效度之提高、爭議之減少，以及意外之紓解。其次，2. 建議將「考場須備醫護人員及救護車」納入「體能測驗規則」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或「試場規則」等，而為強制性明文規範，俾責令切實遵行，俾防杜意外，甚至國賠事件之發生。

周委員萬來：部報告說明未來將根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研議對原告試卷進行第三閱之合適方案，報院審議通過後辦

理。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固認為閱卷委員之評分，具高度專業性與屬人性；惟認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4 項開啟第三閱程序，亦適用於子題兩閱分數相差達三分之一以上。茲以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4 項對子題兩閱分數差距可否開啟第三閱程序，規範未臻明確，部擬先研議第三閱之合適方案報院審議，恐失所依據。本席建議，部應併同研修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再報院審議，方屬妥適作法。以上供部參考。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人婷婷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謝召集人秀能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10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密不錄由。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密不錄由。

決議：照部擬通過。

六、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6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 4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